##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960,6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960,600.00元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提出背景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和高检院《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等有关要求，结合全市检察机关现有的信息化现状和业务现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实现检察机关与各政法单位、各政府部门业务数据共享应用，按照“聚焦新领域、提升新能力、取得新突破”的工作思路，建立覆盖全市检察机关的智慧检察一体化平台，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知识产权保护、民事检察、行政检察、金融犯罪检察等领域的履职能力，提高检察机关服务公众、保护非公经济的能力，为全国检察机关探索创新检察监督工作机制，打造智慧检察业务新模式提供引领和示范。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察项目总投资概算六千多万元，整体分三大部分，一是建设智慧检察数据一体化办案平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实现检察机关与各政法单位、各政府部门业务数据共享应用，按照“聚焦新领域、提升新能力、取得新突破”的工作思路，建立覆盖全市检察机关的智慧检察一体化平台，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知识产权保护、民事检察、行政检察、金融犯罪检察等领域的履职能力，提高检察机关服务公众、保护非公经济的能力，为全国检察机关探索创新检察监督工作机制，打造智慧检察业务新模式提供引领和示范；二是建设智慧检察智能化设备及配套系统，通过对市检察院现有1号楼1-3层进行改造，引入先进的智能化设备、音视频技术和大数据手段，建成“一站式”检察服务中心和远程提审、远程庭审、案件公开宣告、远程听证、人民监督员评议等功能于一体的检察服务中心和技术办案区，全面提升检察工作效率，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三是配套土建工程。

（2）项目目标

本项目拟按照相关规划和标准要求，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全市检察机关统一的云基础支撑环境和建设边界接入平台，形成互联互通、安全可控、高扩展性的检察工作网基础实施；建立统一数据标准体系、治理体系和数据服务体系，形成数据一体化平台，为内外部数据共享和应用服务提供支撑；开发司法办案、阳光检务、辅助决策等三大类八个应用子系统，全面推进智慧检察应用，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知识产权保护、民事检察、行政检察、金融犯罪检察等领域的履职能力，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监督、管理和服务能力，为全国检察机关探索创新检察监督工作机制，打造智慧检察业务新模式，提供引领和示范。通过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及技术办案区改造，将其建设成为人民群众获得感强、智能化程度高的“一站式”检察服务中心和技术办案区，提高检察业务效率，为提升检察公共服务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监理服务要求**

（一）专项分包

本次招标的监理服务以信息化项目为主，其中包含建筑改造工程子项目（占项目总投资12%左右），要求工程类项目的监理应具备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于工程类占比较小，投标阶段不作资质要求，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提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给建设单位审查后方可实施，如中标人不具备该项资质，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允许专项分包，并提交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工程监理企业和人员资质后方可实施该项目监理。

（二）总体监理要求

遵照 “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

具体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投标人的任何礼金。

3、不泄露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8、不泄露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9、其他国家、省、市、区或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

**二、项目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依照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用户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用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通过对项目全过程的检查、监督保证各工序的工作质量、成果质量符合规定；保证建设系统功能满足用户需求，操作方便；帮助用户掌控工程进度和质量、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最终提交用户满意的成果。

具体分解为如下目标：

1、质量目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设计文件与合同要求，以及经用户和实施方、监理方三方签字认可的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变更要求。

2、进度目标：保证项目按规定时间前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3、项目管理目标：对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的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三、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内容范围**

1、实施过程中的监理要求

（1）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提交给用户审核。

（2）根据相关项目的工作范围的要求，制定出详细的项目管理实施计划，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计划管理、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变更与风险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沟通与协调管理、评估与验收管理、文档管理、项目管理办法、承建单位管理办法等，提交给用户审核，并依此进行相关的过程管理；

（3）审核承建单位的开工申请报告，对承建单位进行开工前检查；

（4）根据工程的总体规划，与用户联合对承建单位制定的工程总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实施策略、实施规范等进行技术咨询和审核评估，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5）检查工程采用硬件、系统软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或技术方案所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提交相关验收清单和验收方法，依此严格审查验收采购的硬件、系统软件产品，保证所有硬件、系统软件都符合合同要求；

（6）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合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违反要求的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对工程中的难点、重点进行特别检查，做好分项验收工作；

（7）对工程中各项目以及工程整体的进展状况进行评审及监控，定期检查汇报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报告，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实施成果进行评审和管理，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8）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阶段测试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测试方案对已完成部分进行测试，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9）管理项目的时间进度，监控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帮助预测、识别项目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并跟踪、协调解决各种项目问题和风险；

（10）对工程的重大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提出相关变更处理方案及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处理好各种变更及索赔事宜；

（11）组织软件工程质量、系统集成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12）发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13）每周编制监理周报向采购方综合报告和评价本月的质量和进度、合同执行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下周工作的计划、需要配合的事宜以及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与应对措施；

（14）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2、验收过程中的监理要求

（1）审核承建单位测试方案，对测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交付质量；

（2）协助用户审批承建单位的验收申请，并制订工程验收计划；

（3）协助用户进行工程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建单位的整改工作；

（4）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合同督促承建单位将完整的原始实施技术资料移交给用户，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确保真实和完整；

（5）复核确认或否决承建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决算；

（6）工程验收通过后，与用户、承建单位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项目系统的软件及文档的全部移交；设备、软件、开发工具、源代码、相关技术文档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7）出具监理总结报告；

（8）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3、售后服务中的监理要求

（1）审核承建单位的售后服务（定期维护）计划，并定期检查承建单位是否按计划进行售后服务（定期维护）；

（2）当出现质量问题时，鉴定质量问题的责任；

（3）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评审，直至解决为止；

（4）出具售后服务期的监理总结报告；

（5）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4、项目协调要求

监理单位应在用户的监督、指导下展开工作，项目期间监理方应负责协调用户和施工单位的关系，根据情况召开联合会议，保证项目进度的顺利进行。

**四、对监理工作成果的要求**

监理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管理制度，应有监理工作成果清单；

监理方应有明确的签字制度，确保监理工作成果的真实性；

监理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责任保管制度，应符合文档管理的基本原则要求；

监理方应制定明确的资料分发制度，控制资料的分发范围，确保资料送达的及时性；

项目验收合格后，需提交所有项目的验收资料（装订成册和电子档化）给用户保存。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完成项目总体竣工验收为止，监理单位的服务期限结束，预计1年内完工。

（二）付款方式：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初验款：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30日内支付40%进度款；

终验款：项目通过终验后30日内支付25%进度款；

决算审计款：项目通过决算审计后30日内支付5%合同尾款。

特别提示：以上款项的支付金额均以财政预算资金实际下达为前提，如相关付款节点资金未足额下达，则顺延至下达后支付。由于中标单位原因或财政拨款程序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单位应当继续履行义务。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

2.违约金：\_\_\_\_\_\_\_\_\_\_\_\_\_\_\_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